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18號

原告 林世偉
訴訟代理人 顧定軒律師
被告 米夏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世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查報足資認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資料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其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之房屋1樓（下稱系爭房屋）返還予原告。經查，原告係起訴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屋遷讓返還原告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房屋交易價額為準，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難認係房屋之交易價額，不得以之為系爭訴訟標的價額。惟原告並未表明該房屋之交易價額（如提出鑑價機構就系爭房屋之鑑價報告、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行情資料，或其他足供本院認定系爭房屋交易價額之資料）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10日內查報足資認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資料，並繳納裁判費。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、第249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

01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4 日
03 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謝 宜 雯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件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4 日
07 書 記 官 吳 宜 遙